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功能界別 – 資訊科技界

公共專業聯盟

專業議政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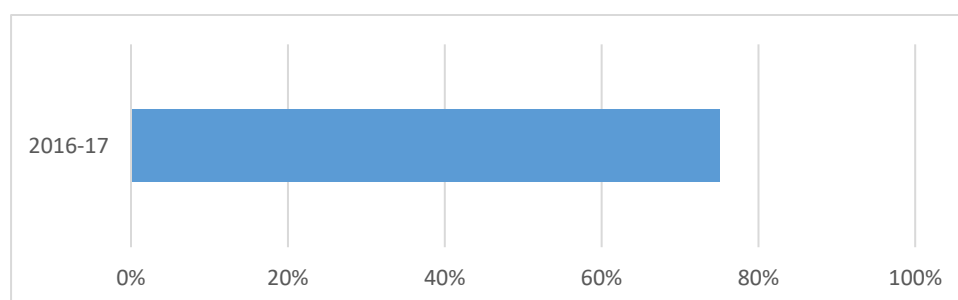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鑾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贊成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贊成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贊成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以非委員身份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委員	1	1	1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0123	7. 莫乃光議員 建議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豁免期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屆滿後繼續延長，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公布會否延長豁免，方便車主就購買電動車輛或以電動車輛替代柴油車輛的事宜作出決定。他表示，根據部分海外經驗，減少或取消相關稅務優惠會窒礙電動車輛的增長。	空氣
20170123	42. 莫乃光議員 表示，電腦產品(屬廢電器計劃涵蓋的受管制電器)的 供應商及銷售商普遍支持 當局推行廢電器計劃。不過，這些業界亦關注到廢電器計劃對其業務的潛在影響，包括遵循有關在香港分發該等產品時須向顧客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以及向環保署呈交年度審計報告的規定所造成的成本，或在運作上的困難。有意見關注到當局會否提供過渡期，讓業界有充分時間調整其內部系統。 莫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 與業界進一步討論運作細節，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受管制電器規例》。他特別注意到，部分核心業務以外國為基地但向香港供應電腦產品的跨國公司，希望當局澄清廢電器計劃某些運作細節。	廢物
20200122	59. 莫乃光議員 及 葛珮帆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的當前要務，是設定淘汰以化石燃料驅動的傳統車輛的目標年份，藉以作為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政策措施的指引。 莫議員 及 陳淑莊議員 關注到，環境局局長曾表示，新能源車輛在香港普及化的步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海外車輛製造商供應新能源車輛的情況，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態度被動。	空氣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莫議員原則上支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探討如何更廣泛地應用新技術，以促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和執法，並同時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他特別詢問，當局會否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收集和分分析廢物處置及回收數據。 2. 莫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安裝網絡攝影機，以遏止非法傾倒廢物及擺放/處置《條例草案》訂明的"違規廢物"，他關注當局會如何在監察循規情況與保障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	--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0516	<p>1. 莫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p> <p>(a)容許受管制電器的製造商/供應商依照政府訂明的設計及防偽特徵印製"循環再造標籤"("自行印製的循環再造標籤")，以識別按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分發的受管制電器，而並非規定這些製造商/供應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申請循環再造標籤，從而提高獲取及分發循環再造標籤的運作效率；或</p> <p>(b)如不能考慮(a)方案，則為登記供應商提供備用循環再造標籤，以應付循環再造標籤在受管制電器供應鏈中可能遺失/消耗的情況。</p>
20170609	<p>2. 莫議員認為，應容許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靈活地處理如何提供循環再造標籤。</p>